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西沭路 95 号，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金泰科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资格审查，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资格审查，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选取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强约束作用，公司设定了 2023-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80 万元、6,680 万元。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还针对激励对象个人，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了符合公司行业用户特点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与不同级别的人员实施差异化的综合考核，依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综合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期通过此次股权激励，能够实现以奋斗者为本、共创共享共担的合伙人文化和激励效果，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投资回报。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

2023 年 7 月 19 日